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3〕15 号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172268097Y

地址：高新区彰德路南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高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20 分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12 时 30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及委托的第三方光远检测有限公司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现场监督性检测。汽油加油枪 18 把共抽查 10 把，2023 年 6 月 15 日，由光远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光远环检字第〔O2023061201〕显示：该单位单位 2 号枪气液比 0.67；8 号枪气液比 0.76；14 号枪气液比 0.78；19 号枪气液比 0.86，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气液比标准范围：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的限值要求。2023 年 6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你单位 2023 年 6 月 29 日提交了委托第三方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检测，第三方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结果合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已安装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照片、录像；采样取证登记表；采样监测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财务工资报表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3〕13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3〕13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我局审核后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构成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委托第三方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结果合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从轻予以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判定标准: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1 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判定标准: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2,1,1],处罚金额(X):32600,代入公式:
$$32600=20000+(200000-20000) \times [1^2/5^2 + (2^2+2^2+1^2+1^2)/(5^2 \times 4)]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6520,最终裁量金额:26080。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金额6520;不涉及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这一裁量因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适用规则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从轻处罚款贰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8 月 8 日

